

III-8 生活有困难时

为了帮助生活有困难的人，定有以下制度。详情请向市区町役所负责福祉的窗口咨询。（附录IX-1）

(1)民生、儿童委员

接受来自生活发生困难的人、独居老人、卧床不起的老人、单亲家庭、有残疾的人等的咨询，实施必要的援助以外，协助福祉事务所及有关行政机构的工作。同时对有关儿童的问题也提供咨询、提议等活动。

(2)生活保护

靠自己可使用的资产（财产）及自己的能力、即使适用其他的制度政策、或即使接受亲人的援助，生活仍有困难的时候，请前往居住地的福祉事务所保健课进行咨询。根据困难程度会进行相应的保护措施。

(3)生活资金贷款

对于生活贫困的家庭，有生活福祉资金及紧急援助资金等贷款制度。